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唐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法律服务股（唐县法律援助中心）

负责指导、检查全县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承办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建设和业务工作。

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县律师、法律工作者工作。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设立、注销和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注销的初审、申报工作；指导全县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全县律师行

业党建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公证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县公证工作。负责全县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调整的申报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县仲裁机构设立、登记初审、申报和仲裁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仲裁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管工作；指导开展仲裁国际合作和交流。

负责监督检查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全县司法鉴定工作。制定全县司法鉴定发展规划、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细则；负责全县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初审、申报，名册编制及公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评估工作；负责对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本系统经费保障、财务管理、资产装备、技术业务用房建设等方面制度和政策；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省级、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负责和指导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县法律援助中心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监

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管理，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统战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负责组织本系统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督察工作。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协助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巡察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局机关工会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工会工作。

负责局机关妇女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妇女工作。

负责局机关共青团及青年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共青团及青年工作。

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负责督查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负责信访工作；负责信息、保密、文电、档案、接待、值班、车辆

调动、安全保卫和应急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网络信息工作和机关网络平台管理维护；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二）社区矫正管理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三）法制办（唐县依法治县办秘书组）

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

承办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

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负责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县政府规章上报备案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办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办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核。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县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县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全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负责对行政执法主体（罚没主体）资格和罚没许可证的审核；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审核以及各类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管理；组织开展对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牵头负责县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省唐县公证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差额拨款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总）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9.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7.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6.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9
	30			61	
总计	31	840.05	总计	62	840.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
总）

2022 年
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6.86	631.61	20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9.95	534.70	205.25			
20406	司法	739.95	534.70	205.25			
2040601	行政运行	525.46	525.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49		110.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2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61		11.61			
2040650	事业运行	9.24	9.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15		6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1	4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8.41	4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	2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6	2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5	2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5	2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5	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唐县司法局
(汇总)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9.93	739.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1	4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6	2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35	2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6.84	83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	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0.01	总计	64	840.01	84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总）

2022 年
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6.84	631.58	20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9.93	534.67	205.25
20406	司法	739.93	534.67	205.25
2040601	行政运行	525.43	525.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49		110.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2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61		11.61
2040650	事业运行	9.24	9.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15	0.00	6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1	4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1	4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	2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6	2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5	2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5	2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5	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05	30201	办公费	1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74	30202	印刷费	4.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2	30206	电费	1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5	30207	邮电费	18.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6.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4.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2.99	公用经费合计					10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县司法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0		6.00		6.00	0.80	5.65		5.00		5.00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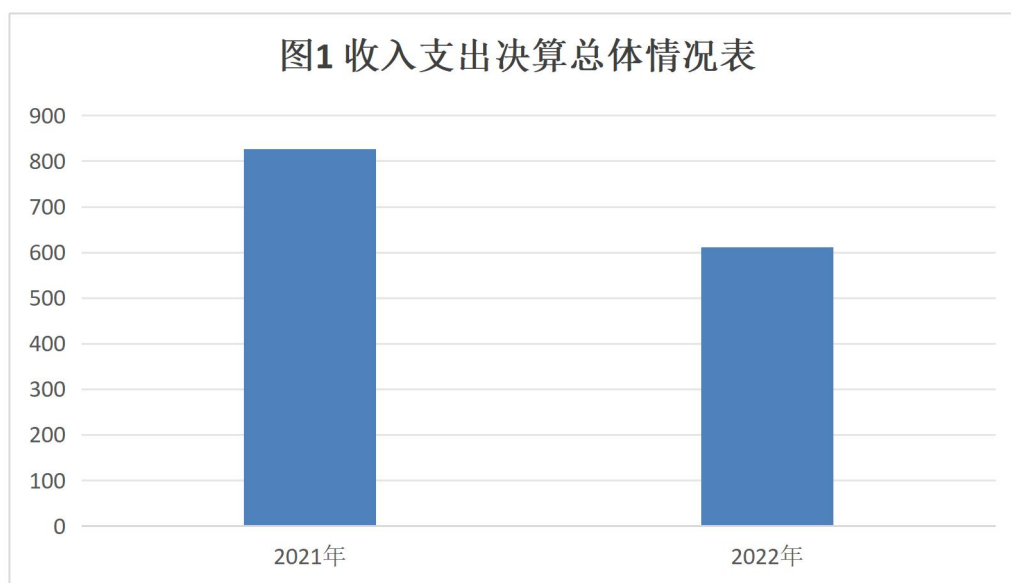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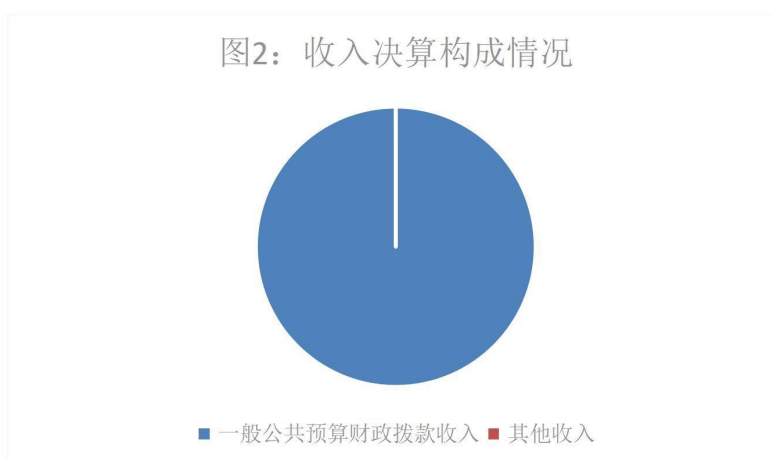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40.0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8.96 万元，增长 37.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证处未列决算，人数增多，人员各项收支增加。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2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7.18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029 万元，占 0.00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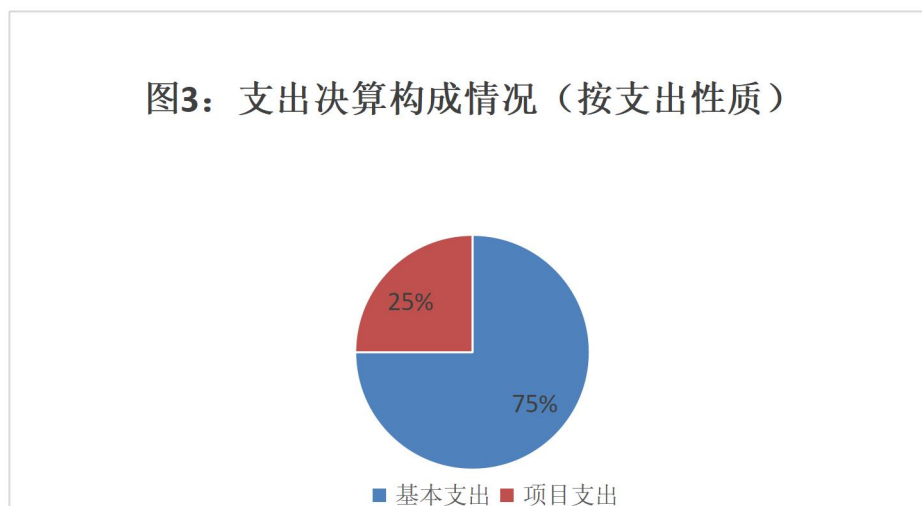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3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6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205.25 万元，占 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如图所示：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7.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58.41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公证处 2021 年未列决算，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836.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8.77 万元，增长 37.64%，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公证处 2021 年未列决算，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9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6.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疫情隔离点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83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66.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上年结转经费，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39.93 万元，占 88.44%，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41 万元，占 5.78%；卫生健康支出 20.16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5 万元，占 3.3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1.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较预算减少 1.15 万元，降低 16.9%，主要是本着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和公车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7%。较预算减少 1.01 万元，降低 16.83%，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减少 0.64 万元，降低 11.36%，主要是节省公务用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1 万元，降低 16.83%，主要是本着节约原则，减少公车开支；较上年减少 0.64 万元，降低 11.36%，主要是节省公务用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22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成立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

组，细化工作方案，对 11 个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191.893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帮大哥心连心”调委会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帮大哥心连心”调委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帮大哥心连心”调委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专项资金指标设置要求，通过自查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经严格自评，“帮大哥心连心”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帮大哥心连心”调委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过自评，此项目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项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县“帮大哥心连心”调解室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唐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况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三位人民调解员（帮大哥）发放工资、案件补贴，用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全部发放到位，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数量	20	≥	15件	调解数量大于15件，得20分，低于15件得15分	18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10	≥	85%	调解质量为优的大于85%，得分10分，调解质量为优的占85-95%得9分。低于85%得8分。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	≥	90%	调解及时率大于90%，得10分，80-90%得9分。低于80%得8分。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10	≤	2万元	三位帮大哥，每人工资补贴发放小于2万元，得10分，大于2万元得0分。	1.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30	≥	85%	化解矛盾率大于85%，得30分，85-95%得25分。低于85%得20分。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群众满意度大于95%得10分，85-95%得9分。	100%	完成	10

							低于 85%得 8 分。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10	≥	95%	大于等于 90%，优秀，大于等于 70%，良好，大于等于 60%，及格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有待提高；坚持多级审核，层层把关；服从上级安排，紧抓落实；部门之间相互合作，相互配合；项目申报，审核流程规范，去繁留简。</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5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47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各项工作需要，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

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